

电子信息学院推荐优秀 2027 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学术活动加分指导意见

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及《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6〕16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综合素质测评及学术活动加分指导意见。

一、综合素质测评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依据《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之和低于 60 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 60% 的学生不予推荐。根据学校有关精神制定学院评分细则及《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如下：

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					
计分项			满分		
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0 分	40 分	
	荣誉称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三好学生、优秀学生、青年奖章、十大杰出青年、榜样珞珈、十大珞珈风云学子、电信芯榜样等）（上限 20 分）		校级		10 分/次
			院级		5 分/次
	理论学习 （上限 10 分）	党校结业			10 分
		报名党校学习但未结业			-10 分
		团校结业			5 分
		报名团校学习但未结业			-5 分
	担任学生骨干 （上限 20 分）	专业中心/校级学生组织 负责人			20 分
		专业中心/校级学生组织 项目组/部门 工作人员			15 分
		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15 分
学院学生团副/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0 分			
学院团委/学生会 专业中心/部门 负责人		15 分			
学院团委/学生会 专业中心/部门 工作人员		10 分			
党支部委员		15 分			
院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10 分			

德	担任学生骨干 (上限 20 分)	团支部支书/班级班长	10 分	40 分
		团支部/班级 其他委员	5 分	
	学院通报批评		-5 分/次	
智	勤奋学习, 积极向上, 学风端正, 遵从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不作弊, 不剽窃		5 分	15 分
	参加大学生科研立项(结项)、校级以上学术竞赛活动、院级以上学术交流活动或者学术论坛(上限 10 分)		5 分/次	
	学习课程缺课不到堂占课时量 1/4 以上(以课程教师考勤或者学院抽查为准)		-5 分/门	
美	审美观念正确、道德情操高尚、心灵美好		5 分	15 分
	选修艺术类课程(上限 10 分)		5 分/门	
	参加校级重大文艺活动		10 分/次	
	参加院级文艺活动		5 分/次	
体	三学年度体测成绩及格(≥ 60 分, 不含免测)		12 分	15 分
	参加校级重大体育活动		10 分/次	
	参加院级体育活动		5 分/次	
劳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坚持不懈的参与劳动		5 分	15 分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上限 10 分)		5 分/次	
	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连续三学年每学年满 15 小时或自入学以来累积满 50 小时		10 分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		5 分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标兵		10 分	
<p>说明:</p> <p>1、担任学生骨干任期必须满一届或者一学年以上方可得分;</p> <p>2、院级以上学术交流活动或者学术论坛包括学院层面以上单位或者协会组织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报告、展板、学院(院团委)组织的学习学术类讲座(不包括各类科研项目、竞赛相关的立项、考核或者结题的答辩), 必须为主讲人或者分享嘉宾方可得分;</p> <p>3、体测成绩提供任意三个自然年度成绩即可;</p> <p>4、每学年计算时间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p> <p>5、总分为 100 分, 得分之和低于 60 分或单个计分项低于该项满分 60% 的学生不具备推免资格。</p>				

校级重大文艺活动列表

序号	活动名称
1	珞珈金秋艺术节
3	武汉大学十佳歌手大赛
4	武汉大学十佳舞者大赛
5	建校 130 周年文艺汇演
6	珞珈金秋国际文化节
7	武汉大学民族文化节
8	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文化节
9	全国大学生樱花诗歌邀请赛
10	大学生书画大赛暨全国大学生樱花笔会
11	美育珞珈·精品文化节

12	武汉大学冬至跨年歌会
13	武汉大学本科生迎新晚会
14	武汉大学书评影评大赛
15	“新”耀珞珈才艺大赛
16	武汉大学迎新年音乐会
17	武汉大学体育艺术舞蹈大赛
18	武汉大学毕业歌会
说明：由学校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主办的文艺活动参照执行。	

二、学术活动加分

1、发表论文加分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文章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或电子信息学院主持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平台的（限校内平台），按如下标准的 100% 计分；文章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大学其他单位的按标准的 50% 计分。

(2) 论文限三篇代表作，其中 EI 会议论文限一篇；

(3) 论文需见刊；

(4) 论文应为本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论文，加分资格和加分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专家审核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标准分基础上做调整评定；

(5) 如同一篇论文出现“共同一作”的情况，论文加分按照“成果分值/共同一作总人数”计算；

(6) 发表论文加分标准分如下。

	论文级别	加分/篇
专业论文	期刊论文：SCI 一区及 TOP 期刊论文	4
	期刊论文：SCI 其他期刊论文	3
	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	2
	期刊论文：核心期刊	1
	会议论文：顶会论文*	1-4
	会议论文：EI 会议论文	1

*申请人提交文章，由专家审核小组评定。

本文件未能明确的学术论文情况，由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并评定审核结果。

2、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I类竞赛排名前5，II类竞赛排名前3，排名情况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均含研究生）。

(2) 学科竞赛分I、II两种类型，每类型竞赛按不同等级、不同获奖情况进行相应加分（参赛当年为学校立项赛事）。学生II类学科竞赛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8分。

(3) 限三项代表赛事，所获奖项多于三项由学生自主选择三项进行申报。

(4) 符合如下情况，学术活动加分按10分满分计算：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的成员。

电子信息学院 2027 届推免研究生学术活动加分学科竞赛分类

类别	学科竞赛
I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I类	2022年及以前，学校立项的其他赛事（参赛当年为学校立项赛事） 2023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其他赛事

电子信息学院 2027 届推免研究生学术活动加分学科竞赛级别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	I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I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	I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II	II 1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II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II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II	II 1
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II	
1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II	
11	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II	
1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分赛道）	II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分赛道）	II	
1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II	II 2
1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II	
15	国际（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 CCPC)	II	
1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II	II 3
17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II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II	
1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II	
2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I	
2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II	II 4
22	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I	
23	学校认定的其他赛事（2023 年及以后）	II	II 5

电子信息学院 2027 届推免研究生学术活动加分-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竞赛类别	级别代码	国家级				省部级				加分说明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I 类	I	10	10	6	3	3	3	2	1	1、金/银/铜奖对应于一/二/三等奖； 2、不同赛事最高累计 10 分。
II 类	II 1	5	5	3	2	1.5	1.5	1	0.5	不同赛事最高累计 8 分
	II 2	3	3	2	1	1	1	0.5	0.2	
	II 3	2	2	1.5	0.5	0.5	0.5	0.2	0.1	
	II 4	/	/	/	/	1.5	1.5	1	0.1	
	II 5	1	1	0.5	0.2	0.2	0.1	0.05	0	

相关说明：

① 同类竞赛奖项加分取高不累加（数模、英语系列竞赛各限一项）；参加同一竞赛在

同一竞赛周期内多次获奖，只取最高获奖成绩进行计分；参加同一竞赛在不同竞赛周期内获奖，取最高获奖成绩计分；有多人参与时，队长（没有明确队长时取第一排名人，赛事采用同一奖项多种证书排序的，队长由指导教师在赛前给出）计满分，其余主力队员按 95% 计分；

- ②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入围项目按 II 2 类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 ③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按省级一等加分，Honorable Mention 按省级二等奖加分，其余奖项不计分；
- ④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获奖证书中未注明“决赛”的按校级计分，注明“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的按省级计分，注明“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 ⑤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奖证书标题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的按校级计分，标题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 ⑥ 参赛分：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我院承办的学科竞赛，对于成功参与学科竞赛但未获奖的学生给予 0.05 分/项加分，申请参赛分累计不超过 2 项（需为两项不同竞赛，数模、英语系列竞赛要求同前），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和申请参赛分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

成功参赛定义：对于具有明确培训计划及校内选拔流程的竞赛，需完成教练组制定的赛前培训计划，按校内竞赛和选拔流程参加校赛，并提交具有可评测性的作品和资料，由竞赛负责人出具成功参赛名单；对于没有明确培训计划和校内选拔流程的竞赛，由竞赛负责人考核参赛作品完成度出具成功参赛名单。参赛名单经由学院竞赛工作小组竞赛审核后生效。我院承办的学科竞赛如下：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代表其他学校参赛的，不予加分。

3、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加分

学生代表武汉大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本科生）的，其学术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

参加学校在电子信息学院立项的武汉大学珞珈本科生创新研究基金项目和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者，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电子信息学院 2027 届推免研究生学术活动加分-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类型	结题情况	加分	加分说明
珞珈本科生创新研究基金项目	优秀	组长 2 分，组员 1.5 分	1、取高不累加； 2、项目类别包含跨学院、跨学科团队研究项目及个人研究项目
	良好	组长 1.5 分，组员 1.2 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优秀	组长 1.5 分，组员 1.2 分	1、同类项目取高不累加； 2、项目类别指创新类、创业类(含创业训练/创业实践)两个类别
	良好	组长 1 分，组员 0.8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优秀	组长 1.0 分，组员 0.8 分	
	良好	组长 0.8 分，组员 0.6 分	

4、获得专利加分

-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 (2) 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总数限 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限 1 项；
- (3) 专利需已取得授权。

	专利类别	加分/项
专利	发明专利（国际）*	0-5
	发明专利（国内）	3
	实用新型专利	1

*申请人提交专利文件及证书，由专家审核小组评定。

5、相关说明

- (1) 其他活动及项目不予加分。
- (2) 所有论文、奖项、项目结题和成果等材料及其专业相关性由申请人自举证。学院规范审核认定加分活动，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武汉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竞赛获奖加分及内容通过会议评审、汇报答辩等方式进行审核鉴定，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

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凡有抄袭、造假、冒名等弄虚作假者，经核查属实，一律取消推免资格。